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

97.11.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訂定

100.11.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6.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獎章種類：成就獎章、金質獎章與銀質獎章。

三、獎章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就獎章之申請資格限應屆畢業生，須符合實施規定第八點第一至三款之規定。

(二)金質獎章之申請資格，須符合實施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實施規定初審核定不符資格者，得代為更改推薦申請同類型之銀質獎章。

(三)銀質獎章

1.各社團成員欲申請活動類銀質獎章者，需符合實施規定第六點第三款，其推薦名額標準如下：

(1)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特優等」可獲得4個推薦名額。

(2)各性質社團依學生社團評鑑成績榮獲「優等」可獲得2個推薦名額。

(3)各社團依性質榮獲全國性評鑑「第一等第」可再獲得2個獎章推薦名額、「第二等第」可再獲得1個獎章推薦名額。

2.依據實施規定第六點第四款「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表現傑出或榮獲主辦單位表揚者」申請服務類銀質獎章之同學，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且於採計期間內需服務滿40小時，如主辦單位為校外機構者需持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冊及服務單位證明，始得認可。

3.申請才藝銀質獎章之資格，以獲得校外才藝競賽前三名(等第)或殊榮者為原則。

(1)「校外才藝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5校且參賽隊伍數超過10組(人)。

(2)殊榮者之定義，由課外組彙集該項競賽比賽辦法、參賽人數、獲獎名單與比賽等級審定之。

4.未符合本規定第一至三項者，因其特殊事蹟或表現足以申請活動、服務或才藝獎章，得檢附相關證明，並敘明應該獲獎之理由，於申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五、獎章申請審議程序依實施規定第十點及生輔組公告辦理。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